**中共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工委组〔2010〕7号

南京工业大学“党建工作创新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探索新形势下我校党建工作新思路、新举措，不断丰富我校基层党组织的活动方式和内容，激励我校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创先争优，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提升我校党建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决定在全校组织实施“党建工作创新计划”，并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党建工作创新计划”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引导各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围绕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创新创业型大学奋斗目标，立足本岗，结合实际，以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与战斗堡垒作用、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根本，以创新基层党建工作的机制、内容、形式、方法等为着力点，积极探索创新我校基层党建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打造更多具有实践特色的亮点，形成更多反映时代特色、展示我校基层党建工作水平的高质量实践成果，促进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实现深度结合，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可靠精神动力和坚强政治保证。

第三条 “党建工作创新计划”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运行机制

第四条 “党建工作创新计划”以方案立项形式实施，通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环节，对基层党建工作实施项目化推进，更好地把握重点、突破难点与凸显亮点，推动学校党的建设创新发展。

第五条 “党建工作创新计划”实施，坚持理论探索与实践活动相结合，既要有理论总结，更要注重具体实践，理论成果要运用于实践，指导好实践，取得实际工作成效；坚持夯实基础与重点突破相结合，既要强化基层党建基础工作，又要找准工作重点难点，以项目创新带动党建工作整体有效提升，增强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坚持自我提高与推广转化相结合，既要通过项目建设使基层党组织自身提高，又要对成熟工作经验及时总结，形成项目成果推广机制。

第六条 学校设立专项基金，用于支持“党建工作创新计划”的具体实施。

第七条 “党建工作创新计划”按年度周期开展，时间为一年，重点项目不超过两年。每年年底对上年度“党建工作创新计划”立项方案的实施结果进行验收，同时进行本年度方案的组织申报和评审。

第三章 申报和立项

第八条 学校制定“党建工作创新计划”项目立项指南，各基层党组织可依据指南申报项目，也可结合自身实际自行确定相关题目，但所选主题要紧密结合学校党的建设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以基层党建工作中基础性、全局性、前瞻性问题为主攻方向。

第九条 为提高项目的广泛参与性和扩大覆盖面，“党建工作创新计划”项目申报和实施主体必须是党的基层组织，包括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和党支部，不接受党员个人申报。为便于方案的实施，加强学校各基层党组织之间的工作交流，鼓励不同的基层党组织进行联合申报和实施。项目申报情况将作为基层党组织和个人党内评优评先的重要条件。

第十条 “党建工作创新计划”的立项基本标准

（一）富于首创精神，体现创新性。申报项目应能够充分体现基层党组织在基层党建工作理念、思路、机制、内容、方法与载体等方面勇于探索的精神；充分体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积极开拓精神；充分体现追求卓越、创新发展的奋发有为精神。
 （二）解决现实问题，体现实践性。申报项目本身来源于实际工作，侧重于有载体、有形式、有内容，广大党员和师生能亲身体验得到的具体党建工作或活动。项目经过建设应能够形成更深层次的理论思考和产生更丰富的理论成果，特别是能有效转化为教学、科研、管理的实际成果。
 （三）覆盖面广，体现参与性。申报项目能充分调动基层党组织和每个党员的内在活力和潜能，使每个人既是项目的实践者，又是项目的受益者，党建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强，党员或群众参与程度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得到有效发挥。
 （四）预期成果好，体现示范性。申报项目预期建设成果明显，能够充分发挥引领、示范功能，起到以点带面的辐射作用，有效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开展，提升党建工作整体水平，推广价值较好。

第十一条 立项程序

　 （一）项目申报

　　每年11月，党委组织部发出“党建工作创新计划”项目申报通知，拟申报项目的各基层党组织依据通知向党委组织部提出立项申请，并填写《南京工业大学“党建工作创新计划”项目申请书》。

　 （二）项目评审

学校党委组织评审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坚持质量第一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评审组评审意见，学校党委进行审定和公示，无异议后立项资助。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为促使获批准的立项能按计划认真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各立项所在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应对项目的落实和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随时发现问题，及时安排调整。党委组织部将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不达标项目，将取消立项。

第十三条 结题验收程序

（一）每年11月，党委组织部发出项目结题通知，各项目实施主体向党委组织部提出结题申请，并填写《南京工业大学“党建工作创新计划”项目结题报告》，报学校党委组织部。

（二）每年12月，党委组织部对结题的项目成果组织评审验收。验收合格者，准予结项；验收未通过的，允许项目组在半年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并在规定期限内重新申请验收；评审仍不合格者，按项目未完成处理，撤消其项目，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得申请新的项目。

（三）总结汇编本年度“党建工作创新计划”的项目成果，并完成相关交流、归档、展示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将结合“创新计划”项目的验收评审结果，开展年度评比表彰工作。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对获得批准立项的项目资助标准是：

|  |  |  |  |
| --- | --- | --- | --- |
| 立项级别 | 立项数量 | 单项经费 | 合计 |
| 重点项目 | 5 | 3000 | 15000 |
| 一般项目 | 15 | 1000 | 15000 |
| 总计 | 20 |   | 30000 |

项目建设所在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应对项目的建设给予支持和条件保障。

第十六条 创新项目资助经费采取“给额度，后报销”的方式，一般在结题后报销；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可报销的费用包括：学习材料费、交通费、宣传材料费等，餐饮费等不予报销。

**第六章 其它要求**

第十七条 各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应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创新计划”的开展，积极做好有关项目申报宣传动员工作，鼓励本单位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踊跃参与，认真策划，保证党支部和党员的参与面。同时，要认真做好有关具体组织、有效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帮助项目负责人按期高质量完成任务。

第十八条 各基层党组织应在认真总结提炼、广泛开展调研和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积极组织开展创新方案的申报，活动方案要有创新、有特色，内容要充实，针对性要强，便于操作，富有实效，要避免设计成理论研究课题。

第十九条 各基层党组织要在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教育深刻的“党建工作创新计划”项目的基础上，强化品牌意识，积极争创具有特色的党建品牌活动，认真做好活动的宣传和示范推广，推进和激励全校基层党组织更好地开展工作，不断提高我校党建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并自公布之日起试行。